華南永昌投信
HUA NAN INVESTMENT TRUST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華永信字第 1040000219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基金、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華南永昌中國 A 股基金及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等五檔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金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5405 號函規定，於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增訂投資滬港通之相關風險。

二、本案業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25773 號函核准，茲將旨揭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

(一)華南永昌全球精品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一)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其中滬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港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香港交易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但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故本基金恐面臨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而無法進行交易之風險。 (三)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上交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	(新增)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利，若遇此情形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及時透過滬港通進行買賣大陸A股之風險。 (四)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風險。 (七)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交易時，可能因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八) 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雖香港及大陸地區都有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管道交易A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九)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在2015年3月完成測試新系統功能，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惟採此制度需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二)華南永昌全球基礎建設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十三、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一)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其中滬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港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香港交易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但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故本基金恐面臨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而無法進行交易之風險。 (三)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上交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利，若遇此情形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及時透過滬港通進行買賣大陸A股之風險。 (四)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	(新增)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風險。 (七)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交易時，可能因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八) 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 雖香港及大陸地區都有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管道交易A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九)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在2015年3月完成測試新系統功能，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惟採此制度需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當地法規制度，以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三)華南永昌全球神農水資源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四、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一)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其中滬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港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香港交易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但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故本基金恐面臨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而無法進行交易之風險。 (三)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上交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利，若遇此情形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及時透過滬港通進行買賣大陸A股之風險。 (四)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	(新增)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風險。 (七)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交易時，可能因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八) 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 雖香港及大陸地區都有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管道交易A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九)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在2015年3月完成測試新系統功能，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惟採此制度需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四)華南永昌中國A股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一、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八) 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1.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本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2.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其中滬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港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香港交易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但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本基金恐面臨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而無法進行交易之風險。然本基金除透過滬港股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QFII）進行投資，以分散上述若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之風險。 3.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上交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利，若遇此情形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及時透過滬港通進行買賣大陸A股之風險；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達成本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權益。 4.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5.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	(新增)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6.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風險。 7.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交易時，可能因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8.　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 雖香港及大陸地區都有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管道交易A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9.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在2015年3月完成測試新系統功能，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惟採此制度需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10.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五)華南永昌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		
十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規範與風險：	(一) 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將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 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其中滬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3,000億元，港股通額度上限為人民幣2,500億元，香港交易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但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故本基金恐面臨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而無法進行交易之風險。 (三) 暫停交易風險 香港聯交所與上海上交所均保留可暫停滬港通交易之權利，若遇此情形時，本基金將面臨無法及時透過滬港通進行買賣大陸A股之風險。	(新增)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四) 可交易日期限制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但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投資人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A股買賣交易，因此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於滬港通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 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目前可透過滬股通投資的大陸股票範圍包含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及同時在香港證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滬股(但不包含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滬股及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B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債券以及其他證券亦不包括在內)。 若現行滬股通可交易之股票不再屬於前述相關的指數成份股、被實施風險警示或相應的H股不再繼續在香港證交所掛牌買賣時，本基金將無法透過滬港通買入該股票，但若為基金已持有之股票，則仍可進行賣出交易。 (六) 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A股數額合計達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風險。 (七) 交易對手風險 本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惟本公司辦理滬港通交易時，可能因僅與單一或少數交易對手進行，故可能發生基金交易過於集中於少數交易對手之風險。 (八) 不受香港及大陸地區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之風險 雖香港及大陸地區都有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基金保障等相關機制，然目前相關機制並未適用於中、港股票市場互聯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互通交易機制所涉及的A股交易，因此基金透過滬港通管道交易A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 (九) 複雜交易產生的營運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A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須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出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香港結算所已在2015年3月完成測試新系統功能，該功能將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採行優化交易制度Pre-trade，惟採此制度需二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人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三、特此公告。